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 月 26 日第 105/E80/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運輸基建辦公室一直積極配合審計署自 2010 年起對輕軌系統展開的跟蹤審計，並持續就各階段審計報告中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完善相關工作。對於第三階段審計報告中的發現和建議，運建辦會認真分析及檢討，並付諸實際行動改善和跟進，務求做好後續的建設和監督工作。同時，亦會透過不同方式及管道，適時向外界公佈項目進展和造價資訊等工作情況，致力提升輕軌建設工作的透明度。

在構建輕軌系統的過程中，運建辦持續從多方面優化項目的管理，其中，在推動建設進度方面，運建辦在確保質量及安全的原則下，會繼續採取不同措施，督促承建單位追趕工程進度。當中，除加強與項目顧問、監理公司及承建單位的溝通外，並要求技術團隊全面檢討及評估目前的工程狀況，落實追趕工程進度的目標。對於個別延誤情況較為嚴重的工程段，運建辦已經依法制訂相關工作計劃，並要求承建單位落實執行。

輕軌系統建設作為本澳的重大投資，由路線規劃、後續設計以至建設階段，皆需要有不同的成本投入，故項目估算會因應不同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基建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s Infra-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

段所掌握資料的細化度亦會有所調整。在構建輕軌的各階段工作中，運建辦亦一直本著“善用公帑”的原則，採取一系列的成本控制和監察措施，務求令項目的造價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對於已判給的項目，運建辦積極推動各建設工作參與實體有序執行多項措施，落實對各項目的成本控制；其中，以土建工程為例，現時已開展的工程項目合同當中，已為因人工或材料價格上升等因素而提出之合同價格修訂設定上限，對承建單位所提出的後加工程申請，亦會以非常嚴謹的態度，秉持“善用公帑”的原則作審批。

對於尚未動工，又或規劃中的項目，運建辦會結合有關工作的推進情況，並根據已開展工程項目的數據資料和結合市場變化等因素，適時展開造價估算。運建辦並已經成立內部監察小組，定期檢視各項工作，藉以提升工作質量及控制成本。

政府早前已啟動《預算綱要法》的修訂工作，並期望透過是次修法，提升預算編制及執行的透明度，讓公共部門對本身預算承擔更大的責任，同時加強行政和立法兩方面的監督力度。在現正進行修訂的《預算綱要法》中，將規定行政當局必須適時向立法會提供必要的資料，尤其是涉及跨年度負擔的大型工程，如項目群的執行與最初預計出現數量及質量上的變動時，以便立法會全面掌握進度並跟進有關執行情況。

而在預算修改方面，亦擬明確界定立法會和行政當局各自的範圍和權限，除此以外，倘出現自治機構包括特定機構因呈交補充預算而令已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的總金額有所增加時，也須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基建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s Infra-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

由立法會審議通過。

運輸基建辦公室代主任

何蔣祺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